

## 優先僱用原大量解僱失業勞工證明

(申請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b>事業單位名稱</b>				地 址			
<b>營利事業登記證編號</b>							
<b>負責人姓名</b>		<b>承辦人姓名</b>		<b>電話</b>		<b>傳 真</b>	
				<b>E-mail</b>			
<b>大量解僱情形</b>	1. 解僱日期： 年 月 日，解僱人數： 人（檢附資遣員工通報名冊）						
	2. 解僱日期： 年 月 日，解僱人數： 人（檢附資遣員工通報名冊）						
	3. 解僱日期： 年 月 日，解僱人數： 人（檢附資遣員工通報名冊）						
<b>大量解僱後僱用員工情形</b>	1. 僱用日期： 年 月 日，僱用人數： 人，其中 人係 年 月 日大量解僱之勞工。（檢附受僱勞工名冊）						
	2. 僱用日期： 年 月 日，僱用人數： 人，其中 人係 年 月 日大量解僱之勞工。（檢附受僱勞工名冊）						
	3. 僱用日期： 年 月 日，僱用人數： 人，其中 人係 年 月 日大量解僱之勞工。（檢附受僱勞工名冊）						
<b>切結簽章</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證明文件如有資料填寫不實之情事，除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責人簽章：</p>						
<b>備 註</b>	<p>1. 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後再僱用工作性質相近之勞工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之勞工。（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p> <p>2. 前項規定，於事業單位歇業後，有重行復工或其主要股東重新組織營業性質相同之公司，而有招募員工之事實時，亦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九條第二項）</p> <p>3. 優先僱用之認定，以事業單位再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勞工在原大量解僱人數範圍內認定之。（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二項）</p>						

（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